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奕东电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7.23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74,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1,166,112.39元。2022年1月1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1C000030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入，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75,889.42	75,889.42
2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	33,080.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	12,628.9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总计		131,598.59	131,598.59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
1	江西萍乡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75,889.42	72,351.93	95.34%	已结项
2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3,080.22	23,826.88	72.03%	本次延期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28.95	12,889.11	100.00%	已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1,543.87	100.00%	已结项
总计		131,598.59	120,611.79	-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过程中如项目具备条件将及时进行结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1 月 25 日	2027 年 1 月 25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项目生产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对项目建设方案持续完善和优化。项目部分工程设备的采购工作尚在进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确保募投项目建设

质量，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保障，符合募投项目实施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项目建设的背景、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先进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毅

章 毅

刘光虎

刘光虎



2026年1月23日